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

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94.09.13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0.27 教務會議核備

102.01.31 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5.14 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甄選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依學校公告期限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
4.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三條 甄選標準：

1. 在學成績佔 50%。
2. 第二條第三、四、五款資料審查佔 50%。

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經錄取之學生(預研究生)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碩士班。

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